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本科生院〔2025〕31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书院、学院:

根据《宁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规定》(宁大校发〔2025〕21号)和《宁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宁大校发〔2025〕20号)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对象和条件

我校 2022 级、2023 级和 2024 级全日制本科生,各方面表现良好,符合接收专业对申请转入学生的学习成绩、思想道德、知识能力、身心素质等要求,均可申请转专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1.按照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类别的划分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 2.不符合招生专业高考选考科目要求或其他特殊要求的学生。
 - 3.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 4.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

- 5.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 6.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学生。

二、转专业程序和时间

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具体安排见下表:

工作程序	工作说明	完成日期	负责单位
学生报名	学生本人将转专业申请审批表(附件2)、	5月7日	各书院
	本人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学生个人成绩		
	单和接收学院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交至所		
	在书院。学生家长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		
	明"本人同意 XXX 同学申请转专业"字样		
	并签名。		
书院审核	各书院对学生个人基本信息、思想政治表	5月9日	各书院
	现、综合测评情况及其它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书院签署意见后,将符合条件的转专		
	业申请材料送至本科生院。未通过审核的		
	学生,由书院通知学生本人终止申请程序。		
书院公示	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所在书院党		
	政联席会议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	5月13日	各书院
	25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本科生院初审	本科生院对学生高考选考科目、高考体检单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生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分类。本科生院审核结束后,将符合条件的转专业申请材料分别送至接收专业所在书院。	5月14日	本科生院
学院选拔	各书院协助相关学院开展转专业考核,由学院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送至书院。	5月23日	各书院各学院
转入书院 汇总	各书院汇总、审核相关学院确定的拟接收 学生名单,并报送本科生院。	5月28日	各书院
转入书院 公示	各书院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在书院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月5日	各书院
本科生院复审	本科生院对各书院报送的拟接收学生名单 进行复审,并提交学校学生事务领导小组 审定。	6月16日	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发布文件	学校学生事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本科生院发布公示文件,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本科生院发布转专业决定。	6月22日	本科生院

学生前往	本科生院负责办理学籍管理系统转专业学		
	生信息调整; 计划财务处负责办理转专业		
相关部门	学生应缴学费标准调整; 教学运行保障部	0 1 20 1	Let Y 숙단가기
办理转专	负责办理教务系统转专业学生信息调整及	9月30日	相关部门
	学分转换;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		
业手续	责办理转专业学生宿舍调整。		

三、工作要求

- (一)请各书院、学院严格执行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相关规定,通力协作共同做好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
- (二)申请转专业前,学生应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 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每个学生只能提交一份申请材料,一经接收,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也不得转回原专业。
- (三)请各书院于5月28日前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报送至本科生院(贺兰山校区德勤楼701室),并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ndzs@nxu.edu.cn。逾期不报者,视为不予接收。

联系人: 董有恒; 联系电话: 2061724 (6724)

附件: 1.拟接收专业及人数汇总表

2.宁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3.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本科生院 2025年4月27日